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曾玉緞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1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簽發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3,760元，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10月2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其餘4萬3,17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有正常繳款，未繳金額與聲請人聲請金額不符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
01 照)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
03 票卷第9至10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
04 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
05 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
06 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其前
07 揭辯詞核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
08 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
09 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是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
10 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5 法官 呂俐雯

16 法官 林詩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陳黎諭